

## 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公司大樓 2206 會議室

參、主席：方總經理振仁

紀錄：杜依穎

肆、出席人員：略（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胡委員，以及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胡委員及各位主管同仁蒞臨與會。

廉政，是國家競爭力及企業發展的重要指標，在此感謝政風同仁過去一年來，不只在查處肅貪工作上勿枉勿縱，亦用心於廉政法令宣導，推動採購及企業服務二大廉政平臺，為機關廉政盡一份心力。

今天的會報，將由政風處報告前一年度會議決議的執行情形，並邀請林賴卿主任蒞臨為各位講授「執行涉機敏公務事項應行注意之法規簡介」專題，主要用意是讓各位同仁瞭解執行公務涉及機密事項時應有的保密作為及其重要性，特別是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業務所涉及機敏性資料如發生外洩情事，將造成重大危害及影響。至本次會議中政風處所提 2 項提案討論事項，亦請各與會者踴躍發言，以有效精進各項廉政作為。

預祝今天的會報順利圓滿，接下來就依照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陸、112 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一、第一案

針對各單位尚未上網學習之同仁，請主管關心其學習情形，並補足學習時數。

主席裁示：

洽悉。

## 二、第二案

汽修員收受回扣案，油品行銷事業部（下稱油銷部）已訂定相關精進作為，請於實施一年後，就實際查核狀況，檢視有無需要調整或精進之處。

### **胡委員韶雯：**

本案在去年為貴公司的重大案件，油銷部目前雖已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抽查，惟因時間一久，抽查的效果可能發生減弱的情形，而當時曾提到因為汽修員的職位需特別專長，養成不易，致輪調困難，請問目前就人員的輪調，是否有所強化？

### **油品行銷事業部邱執行長垂興：**

本公司原就工作人員輪調訂有規定，在本案發生之後，已將油罐車維修人員納入輪調的範圍內；另外維修人員的養成確實不易，所幸部分加油站有快保（輪胎）服務中心，我們將其中的資深維修員加入汽修員輪替的行列，目前就採這個模式，以符合公司輪調規定。

### **主席裁示：**

洽悉，本公司涉及車輛維修業務者，雖以油銷部居多，其他單位有車輛維修人員者，亦應依照公司規定進行職務輪調。

## 三、第三案

為提升起重吊掛機具作業履約管理效能及確保執行作業安全，研擬相關策進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主席裁示：**

洽悉。

## 四、第四案

為機先防範本公司睦鄰案件發生受補(捐)助單位浮報、虛報等不法情事，建議公關處於睦鄰請款作業文件中增加「切結書」一頁，以嚇阻協會提供不實文件之情事，並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建議各單位受理睦鄰補助案件，如有發現受補助單位間之異常關聯情形，得建置異常單位資料庫。

**胡委員韶雯：**

在請受補（捐）助單位簽署切結書時，是否有特別向該單位強調切結書的內容及其法律效力？

**公關處王處長承賓：**

有關切結書上所提到的法律責任，將請同仁持續加強宣導，也會把經常發生錯誤的受補助單位列表出來，以加強輔導；上開作法亦將提供範例予所屬單位，以供審核時參考。

**主席裁示：**

洽悉，於受補（捐）助單位簽署切結書時，同仁應提醒其上所載之法律責任。

#### 五、第五案

有關本（112）年度辦理行政院檢視及經濟部查核 CI 設施，請各 CI 單位針對共通性缺失項目平行展開盤點並檢討改善，提請討論。有關通報的定義，請政風處及各 CI 單位再行研討。

**主席裁示：**

洽悉。

####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政風處蘇處長志峯補充：**

本公司各項廉政業務，均是基於法務部廉政署的工作指示來落實及辦理，執行過程中並依照機關特性予以強化相關作為，於中油公司廉政業務而言，CI 業務即是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一環，且鑒於近來兩岸關係緊張以及世界各地恐怖攻擊活動頻繁發生，行政院亦特別重視這個區塊，因此政風處將依照行政院及經濟部的指示，協助中油公司加強 CI 防護之韌性，並扮演好 CI 業務窗口角色；至於其他業務方面，政風處也將依照上級指示及各項工作原則，持續滾動推進。

**胡委員韶雯：**

此處提及計有 8 個團體疑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交易行為或第 2 項事前揭露事後公開情形之虞，且有 1 件已收到監察院裁罰，請問後續有何因應作為？

**政風處蘇處長志峯：**

該裁罰對象並非本公司同仁，而是關係人，雖然其行為大多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交易行為例外規定，亦即他們可以參加交易行為，但若涉有利益迴避的情況，還是要進行事先揭露，關係人可能因為未執行上開動作，因而受到裁罰。而目前我們對於利衝宣導的對象首重公司內部同仁，在業者端的部分，未來可適時與業務單位協力，針對業者的表單或申請流程中，加強警示、提醒文字或其他宣導作為，使其能瞭解並遵守利衝法的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針對本案之案情及違失情形，請政風處研擬精進作為。

**胡委員韶雯：**

查處工作本期數據部分，建議可與前期比較，如某類型案件是否偏多、各項數據有無增減等；另就檢察官緩起訴的案件，有些同仁被公司處分，有些則無，請問為何有此差異？

**政風處蘇處長志峯：**

目前本處尚未進行前後年比較，感謝委員的意見，透過數據的比較及分析，確實可利於掌握查處案件經過廉政宣導及相關策進作為後之成效，從中發現哪些部分仍有所不足，及針對這些部分進行加強相關機制及作為，並列入未來的工作重點。另有關緩起訴的案件，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政風部門都會適時提供給所屬單位，移請業務部門進行行政責任之探討及追究，在所屬單位審議過程中，可能會因為與會者各種斟酌及評核角度的差異，而出現不同的處分結果。

**人力資源處張處長錦萍：**

人資部門均會根據偵查結果立即開啟追究行政責任之程序。

**主席裁示：**

針對查處案件的統計及比較，請政風處在下次會議時進行補充說明，以檢視在過去一年中，公司中哪一類案件有升高趨勢，俾便進行改善。另外會議資料第 10、11 頁中，一般非法案件之第 3 案僅提到當庭諭知緩起訴處分，而未敘明後續有無如其他所列案件一樣做出行政處分，請人資處會後進行了解，是否是因為審議程序仍在進行中。

## **捌、專題報告：執行涉機敏公務事項應行注意之法規簡介（略，詳簡報資料）**

**主席：**

請教林主任，因本公司有關鍵基礎設施，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出境需要申請、回國需要通報之規定，是否有人員適用？

**中央印製廠政風室林主任賴卿：**

首先應回歸貴公司有無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業務內容，就我所知，貴公司僅是配合國防部等機關進行業務推動，尚非國家機密保護法適用的機構；其次是同仁是否曾經是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之境管人員，則應特別注意有無曾經是核定權人，或在其他機關經辦過國家機密保護法業務人員，還未滿 3 年之期限，即因職務調動來到貴公司服務之同仁。

**主席裁示：**

請人資處確定本公司有無同仁曾經是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之範疇，如有此情形，須加以列管。

## **玖、提案討論**

### **一、第一案**

強化本公司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及檢討機制宣導案。

**擬辦：**

請各單位、各處室依據本公司 113 年 8 月 8 日油政發字第 11310577840 號書函內容，落實辦理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及檢討作為。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政風處持續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

## 二、第二案

各單位於履約、驗收、保固階段及辦理業務查核時，如發現廠商疑涉刑事不法情事，請主動會辦政風部門查察案。

**擬辦：**

請各單位業務部門如於履約、驗收、保固階段及辦理業務查核作業時，發現廠商疑涉刑事不法情事，請主動會辦政風部門查察。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 拾壹、主席結論

廉政業務是長長久久的，需要持續不懈地關心及執行，請各位主管多多留意轄區內的業務及工作人員的狀況，並在發現異常情形時，第一時間做出管制及處理，謝謝大家。

**拾貳、散會（15 時 40 分）**